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2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